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18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开始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9:00。

2、召开地点: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本次大会到会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36,84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913,437,352股的47.8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马兆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436,846,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马兆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马兆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日期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薪酬标准执行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436,846,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决定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含一级土地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和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20%以内决定公司所涉房地产(含一级土地开发)、矿产资源非关联股权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决定公司除前款之外的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其他非房地产项目投资与矿产资源开发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投资和风险投资(上市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现修改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在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内决定投资事项; 在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内决定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指公司为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需要,对现存资产的出售、投资、租赁、报废以及内部转移等经济事项,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投资和风险投资(上市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第十条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现修改为:"(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现修改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执行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现修改为:"(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执行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由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现修改为:"(十五)听取公司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2、公司职能部门提交对外担保的尽职调查报告。对符合资信审查标准以及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总裁。

3、公司总裁审查相关材料同意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对外公告。

……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董事会在银行按揭业务中公司为购房者提供担保办理相关事宜。"

现修改为:"……2、公司职能部门提交对外担保的尽职调查报告。对符合资信审查标准以及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执行总裁。

3、公司执行总裁审查相关材料同意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对外公告。

……授权公司执行总裁代表公司董事会在银行按揭业务中公司为购房者提供担保办理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

现修改为:"(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修改为:"第六章 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经董事会批准,总裁不得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现修改为:"非经董事会批准,执行总裁不得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执行总裁每届任期3年,执行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现修改为:"执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现修改为:"执行总裁应制订执行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现修改为:"执行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现修改为:"执行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执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行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总裁的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裁负责。"

现修改为:"根据执行总裁的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执行总裁负责。"

在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余后条款依次向后递推一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估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严格的绩效评估,赋予其相应职权,采取股权激励、与经营实绩挂钩的年薪制度等,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创造价值。对在绩效考评过程中发现未能完成相应工作目标或者未能充分履行管理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对其采取减薪、降职,直至解聘等措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松、余忠明。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1-008号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史建华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建银国际")及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港钟科技")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升庙矿业")合计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简称"临河新海")合计100%的股权、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鹏矿业")合计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升庙矿业等四家目标公司以200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期间,为保证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目前,由于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为保证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东升庙矿业、金鹏矿业、临河新海及进出口公司的净资产(对应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70,775.38万元、19,750.50万元、9,782.60万元、11,696.43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在采取与前两次评估相同的评估方法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共计177,849.83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中:东升庙矿业80%股权作价仍为100,168.33万元;金鹏矿业100%股权作价仍为19,704.29万元;临河新海100%股权作价仍为8,193.77万元;进出口公司100%股权作价仍为10,608.39万元;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总额维持138,674.78万元不变,公司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标的资产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与原评估价值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新评估结果及相关数据更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红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二、关于同意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各方之间购买和出售资产涉及标的资产价款事项,同意公司在2011年4月29日前与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港钟科技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本次购买和出售资产标的资产价款事项予以确认,本次交易出售和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仍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的规定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红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对东升庙矿业、临河新海、金鹏矿业和进出口公司四家目标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71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74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73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072号】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红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1-015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与北京汇智骏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北京汇智")签定"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乙方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缘")94%股权,本次出售股权实施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藏天缘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西藏天缘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核实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北京汇智骏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院1号楼5层A503-1

公司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镇城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76139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镇城持有该公司权益比例为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领域。实际控制人为邱镇城。该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北京汇智骏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对北京汇智骏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资本实力进行了调查了解,董事会认为北京汇智骏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实力较强,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94%的股权, 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8号

公司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宏卫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酒等。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94%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 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5056万元、净资产4996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1万元,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 本公司不存在为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上述公司理财,以及上述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公司与乙方签定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向乙方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94%股权。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核实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 双方将在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确定后,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意向签订后,乙方可以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商务协商,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最终须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股权转让才能生效。

2.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核实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产,调整资源配置,交易后公司将获得一定的现金流入。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

董事长签字:闫清江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时在兴澄大饭店三楼牡丹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4.0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许成宝、刘颖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刘颖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22日起,中信银行在其全国的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15)。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咨询电话:95558,或登录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16220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5年4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73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7,054,770.7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527,385.3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2.2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1年4月25日 |
| 除息日 | 2011年4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年4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4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1年4月2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7)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泰达宏利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16220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4年7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5.358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382,976,730.0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1年4月25日 |
| 除息日 | 2011年4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年4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04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1年04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04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0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1年04月2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7)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成长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1622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是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否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梁辉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源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梁辉 | | | |
| 任职日期 | 2011-04-21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9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9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2年3月起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2201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2005-04-20 | 2008-08-05 |
| | 162207 |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6-08-09 | 2009-05-23 |
| | 162202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2007-11-13 | 2009-05-23 |
| | 162208 |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8-08-05 | 2010-02-08 |
| | 162212 |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9-12-03 | - |
| | 162211 |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 2009-09-03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3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0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福君主持,除监事曾超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72787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72066股的比例为66.25%。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11年3月30日相关公告):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72787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24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配股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0日, 东方钽业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284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就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公司配股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1、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方案。

2、同意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在股份公司实施配股时以现金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3、本次配股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6332万股,其中中色东方(SS)持有20999.347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45.32%。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1 - 012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雨飞先生的辞职报告,马雨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接受马雨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该辞职申请于2011年4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马雨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对马雨飞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从相关媒体报道获知,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公司")称4月8日、4月14日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生产的M8、M9、M80、M50、M8A、M8B、M9A、M9B病人监护仪及DUS3、DUS3 VET、DUS6、DUS6 VET超声影像设备侵权。

2011年4月13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4月8日的迈瑞起诉事项。2011年4月20日,发行人律师登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检索上述网站公布的案件信息,已获得的查询结果中没有迈瑞生物起诉发行人侵权的新增案件信息。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发出的关于迈瑞生物起诉发行人侵权案件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或其他文件。

根据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据迈瑞公司表示,发行人生产的M8、M9、M80、M50等病人监护仪及DUS3、DUS6等超声影像设备, 涉嫌侵犯迈瑞公司发明专利五项 (专利号03139708.5、200410051427.0、200410015387.4、200610061601.9、200710124611.7)、 实用新型专利三项 (专利号分别为:ZL200520062991.2、ZL200520062992.7、ZL200520062990.8)以及商业秘密。根据媒体报道的诉讼信息,"迈瑞公司要求理邦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销毁涉及侵权产品的广告和宣传资料,删除互联网上对该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并将赔偿金额合计提高到9,100万元;迈瑞公司称,发行人2008年至2010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累计为71,877.22万元,而涉嫌侵权监护业务产品及超声影像业务产品的累计销售收入合计29,857.02万元,共占2008年至2010年主营业务累计销售收入的41.54%。"

发行人相关监护、超声影像产品系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迈瑞公司专利。而且,即使发行人涉及的侵权案败诉, 发行人涉及案件主张侵权的产品近三年销售额分别为2,336.16万元、3,580.96万元、6,187.0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3.42%、15.78%、19.47%,毛利额分别为966.78万元、1,415.03万元、2,777.45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10.20%、10.86%、14.78%,占比均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涉及诉讼的相关产品技术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均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并连续获得广东省、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称号,发行人具备较强且独立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相关产品未侵犯迈瑞医疗的相关专利及商业秘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涉及侵权争议产品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和祖幼冬已针对可能存在的迈瑞生物诉发行人侵权案件向发行人做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发行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1日